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5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募集资金存放是否符合公司规定:是

●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承诺进度:是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001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59.4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67,000,000.00 元,扣除各项新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03,208,5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出具《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3 号)验证确认。

(二)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5,226.47 万元,含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金额 33,747.99 万元。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86,243.11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其中存储于募集资金账户金额为 76,243.11 万元,存储于理财账户 21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子公司、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开户银行	开户公司	募集资金专用账号	截止日余额(元)
年产 4.1 亿套墙壁开关插座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新城支行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9006256013000016773	166,197,397.99
		宁波公牛电器有限公司	309006256013000028214	3,197,206.56
年产 4 亿套转换器自动化升级建设项目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010122001058772	117,939,370.85
年产 1.8 亿套 LED 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1777840	113,112,650.99
		宁波公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31897382	8,337,292.29
研发中心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050170390000001104	217,572,005.06
		宁波公牛电器有限公司	31050170390000001203	3,294,763.36
		宁波公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1050170390000001202	836,716.97
		宁波公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1050170390000001204	4,179,253.67
		宁波公牛低压电气有限公司	31050170390000001191	2,301,537.55
信息化建设项目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50880217869400192	15,709,741.54
渠道终端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512001040014218	102,144,642.83
		宁波公牛电工销售有限公司	39512001040014382	3,573,126.05
		慈溪市公牛电器有限公司	39512001040014374	4,035,411.15
合计				762,431,116.86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见附件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3,747.99 万元、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566.98 万元(不含税)。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566 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2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该计划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定发表了意见,符合监管要求。

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上述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 0 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 年 2 月 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含 21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21 亿元,本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日最高金额为 21 亿元,现金管理金额均未到期。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现金管理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认购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报告期内是否归还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营业部	银行结构性存款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0 年 02 月 07 日	2021 年 01 月 18 日	346 天	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0485	30,000.00	2020 年 2 月 11 日	2021 年 1 月 19 日	343 天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新城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44 天(汇率挂钩看涨)	20,000.00	2020 年 2 月 10 日	2021 年 1 月 19 日	344 天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0.00	2020 年 2 月 10 日	2021 年 2 月 2 日	358 天	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343 天)	10,000.00	2020 年 2 月 11 日	2021 年 1 月 19 日	343 天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师桥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 年第 4249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挂存款	62,000.00	2020 年 2 月 10 日	2021 年 1 月 18 日	341 天	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银行定期存款	民生银行“随享存”	20,000.00	2020 年 8 月 13 日	2021 年 1 月 19 日	159 天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新城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55 天(汇率挂钩看涨)	20,000.00	2020 年 8 月 17 日	2021 年 1 月 19 日	155 天	否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 年,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牛集团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牛集团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国金证券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0,320.8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055.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226.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可用状态日期	项目到定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4.1 亿套墙壁开关插座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75,452.86	75,452.86	75,452.86	8,566.91	18,996.89	−56,455.97	25.18	2024 年 2 月	不适用		否	否		
年产 4 亿套转换器自动化升级建设项目	否	58,883.63	58,883.63	58,883.63	10,346.06	18,347.93	−40,535.70	31.16	2024 年 2 月	不适用		否	否		
年产 1.8 亿套 LED 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44,381.05	44,381.05	44,381.05	1,956.39	1,976.81	−42,404.24	4.45	2024 年 2 月	不适用		否	否		
研发中心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否	70,822.56	70,822.56	70,822.56	7,386.97	7,589.90	−63,232.66	10.72	2023 年 2 月	不适用		否	否		
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16,035.00	16,035.00	16,035.00	1,766.06	6,489.29	−9,545.71	40.47	2023 年 2 月	不适用		否	否		
渠道终端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否	84,745.75	84,745.75	84,745.75	6,033.33	11,825.65	−72,920.10	13.95	2023 年 2 月	不适用		否	否		
合计	—	350,320.85	350,320.85	350,320.85	36,055.72	65,226.47	−285,094.38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3,747.99 万元和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566.98 万元(不含税)。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566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2 月 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性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2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公司于 2020 年度共使用 61,320 万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均已归还至原募投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 年 2 月 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含 21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可滚动使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21 亿元,本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日最高金额为 21 亿元,现金管理金额均未到期。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6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补选董事及专门委员会成员的情况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任董事曹伟先生因个人原因已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曹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2021-0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补选一名非独立董事。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选举周文川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同时补选周文川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同意补选周文川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资格生效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

委员:阮立平、刘圣松、周正华、谢韬、周文川

召集人:阮立平

周文川女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并参考公司提名委员会的意见,未发现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文川女士,198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博士研究生在读,香港永久居民。现任美瑞健康国际产业集团副董事长兼总裁,宇业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裁,深圳市晓舟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工商联(总商会)执委会常委理事。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9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9.27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0,057.59 万股的 0.1153%。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立平

成立日期:2008 年 1 月 18 日

经营范围:家用电力器具、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线、电缆、五金工具、电工器材、电器配件、接插件、塑料制品、五金配件、电光源、照明灯具、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加工、研究、开发;市场调研;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浙江省慈溪市观海卫镇工业园东区

A 股上市日期:2020 年 2 月 6 日

2、公司概况:公司是一家集产品研发、制造、销售于一体的民用电工行业龙头企业,自创立以来,始终坚持以消费者需求为导向,以产品品质为根本,通过在产品研发、品质管控、渠道开拓、营销推广与供应链建设等方面持续的、全方位的创新与变革,逐步形成了较强的综合性竞争优势。公司始终坚持以消费者需求为导向,以产品品质为根本,从“插座”(即转换器)这一细分领域开始,不断推动功能、技术与设计的创新,开发出了大批受消费者喜爱的新产品,并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逐步拓展、形成了电连接、智能电工照明、数码配件三大业务板块,“公牛”已成为一个家喻户晓的公众品牌。

(二)公司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10,051,128,834.05	10,040,439,724.07	9,064,998,017.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13,430,074.14	2,303,722,676.44	1,676,862,24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21,818,427.52	2,223,572,707.11	1,555,740,287.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7,202,711.65	2,297,332,006.05	1,910,158,768.71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137,392,569.09	5,551,303,841.96	3,247,574,661.99
总资产	12,437,541,574.38	7,416,562,760.11	5,164,106,650.08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89	4.27	3.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73	4.12	2.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87	52.36	69.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81	50.54	64.58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阮立平	董事长、总裁
2	阮学平	副董事长
3	蔡映峰	董事、副总裁
4	刘圣松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5	周正华	董事、副总裁
6	张泽平	独立董事
7	何浩	独立董事
8	谢韬	独立董事
9	申会员	监事会主席
10	官学军	监事
11	李雨	职工监事
12	李国强	副总裁
13	张丽娜	副总裁、财务总监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以奖励绩优员工为主要目的,以收益与贡献对等为原则,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定。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A 股普通股。

四、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9.27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0,057.59 万股的 0.1153%。

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或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激励对象提出离职、明确表示放弃全部或部分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在公司规定的期间内足额缴纳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款的,董事会有权将未实际授予、激励对象未认购的限制性股票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调整和分配。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上一年度绩效表现符合要求的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核心高层管理人员(包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547 人,包括:

1、核心高层管理人员(包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其他高层管理人员;

3、核心骨干。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期间,若激励对象提出离职 或明确表示放弃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有权取消该等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并在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内对具体名单进行适当调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获授限制性股票时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分、子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动关系。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四)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分配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人数为 12,245 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 547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4.47%。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蔡映峰	董事、副总裁	1.28	1.85%	0.0021%
2	李国强	副总裁	1.06	1.53%	0.0018%
核心高层管理人员(不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合计(545 人)			66.93	96.62%	0.1114%
合计(547 人)			69.27	100.00%	0.1153%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有获授权益条件的,需在条件成就后 60 日内授出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需披露未完成原因并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四)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90.15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90.15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76.81 元的 50%,为每股 88.41 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20、60、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60/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60/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孰低值每股 180.29 元的 50%,为每股 90.15 元。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8-2020 年)的平均水平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9-2021 年)的平均水平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即 2020-2022 年)的平均水平

注: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口径以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使得当年度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除限售,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批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4、个人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与其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	合格及以上	不合格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额度=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额度。激励对象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激励对象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设置个人绩效考核。

5、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以奖励上一年度绩效表现优秀的员工为目的,并在激励对象筛选环节根据其岗位职级、司龄、绩效考核等因素设置了严格的进入机制,同时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额度亦以适度为原则,考量整体薪酬结构的平衡。因此,对于激励对象的权益解锁考核,公司仅要求每一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于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仍要求其个人绩效考核在未来考核年度内至少达到合格及以上水平,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能解除限售。

总之,本激励计划中考核指标的设置符合公司“奖励绩优”的初衷及本激励计划实施的目的。

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